



L001A13-1

## 102 年度所得稅制各項新規定比較表(單位：新臺幣 元)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及稅率，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條之 1 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由財政部依規定計算後公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採「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指標，係為簡化行政及立法部門之工作負荷，並為健全稅制，避免物價上漲而加重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稅負，並使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調整制度化。

項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免稅額	每人		82,000	<b>85,000</b>		
	70 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123,000	<b>127,500</b>		
標準扣除額	個人		76,000	<b>79,000</b>		
	夫妻合併		152,000	<b>158,000</b>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4,000	<b>108,000</b>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4,000	<b>108,000</b>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270,000	27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25,000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25,000	25,000		
課稅級距(\$5)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0,000	0	0-520,000	0
	2	12%	50,001-1,130,000	35,000	520,001-1,170,000	36,400
	3	20%	1,130,001-2,260,000	125,400	1,170,001-2,350,000	130,000
	4	30%	2,260,001-4,230,000	351,400	2,350,001-4,400,000	365,000
	5	40%	4,230,001 以上	774,400	4,400,001 以上	805,000
退職所得(\$14)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 16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超過 16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3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 33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33,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 <b>175,000</b>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點			68,501	<b>69,501</b>		





其他所得	(一)免扣繳(應列單) (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20%扣繳 (三)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0%扣繳	(一)個人按20%申報納稅 (二)營利事業按20%扣繳 (三)告發或檢舉獎金按20%扣繳 (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5%扣繳
國際運輸及承包工程等事業依法按扣繳方式納稅者	-	20%(98年12月31日以前25%)(經財政部核准依營業收入10%或15%計算所得額)
國外影片事業依法按扣繳方式納稅者	-	20%(有營業代理人者依片租收入50%計算所得額)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收入	按15%申報納稅	-
營利事業成立之他益信託，於信託成立、變更、追加時，所得人(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	屬其他所得，免扣繳，惟應由委託人列單申報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由委託人按20%扣繳，受益人為個人，受益人按20%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成立之他益信託，於信託成立、變更、追加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	按20%申報納稅	按20%申報納稅
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之收入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	按20%申報納稅	按20%申報納稅

# 3people

## 三民補習班



## 行政程序法最新修正法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 條號

### 修正後

-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 稅捐稽徵法最新修正法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25-1、39 條條文

### 條號

### 修正後

- 第 12-1 條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 第 25-1 條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 第 39 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註：稅捐稽徵法最新修正法條於本法典付印時，尚在三讀通過階段。